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

- 一、近來有部分教師無故不到課、遲到、早退等情事，請系(學位學程)主任對所屬教師加強宣導。授課教師只要有請假(無論假別)，請一定要填寫補調課單敘明理由，並依調補課單確實補課；如請假沒有附補調課單者，請系主任不要核章，教務處亦不會核章，若因此未完成請假手續而導致的相關後果，由該教師自行負責。
- 二、課務組會請工讀生加強巡堂，無論是日間、夜間或假日班別的課程，無論於校本部或臺東校區上課之課程都會加強巡堂，故教師如有臨時換場地上課或實習場域在校外者，請告知系上助理(教)，教務處會詢問系上、上課學生及巡堂結果做交叉比對，請系主任務必向系上教師宣導，請教師自律。

貳、課務組業務宣導

- 一、因近日學生屢向教育部投書本校教師授課情形，為維護教學品質，校長指示將加強教學正常化之相關措施，以達優質之教學型大學。故教師如有請假事宜，請事先填補調課單，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近日已完成教師鐘點費計算，將請任課教師確認。但如已獲補助鐘點費之計畫型課程，請勿重複支領以免觸法。
- 三、計畫型課程如計畫結束後，如無續開之必要時，請主動提出課綱修正，以免形成無效課程，進而影響課程數量。
- 四、為因應時代趨勢、就業導向及教師專長，各學系如需做課程改革者，教務處可提供相關協助，配合教育部 UCAN(職能、就業、核心能力、課程盤點)計畫，本年度預定提出三個示範系所，目前已邀請音樂系參與。如有意願之系所亦可報名參加。教育部之計畫如附件一。
- 五、本學期申請至少選修一科目(已修完畢業學分，但不符合提前畢業條件者)之學生統計表如下：

學系	班級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大四開課門數
文休系	52	30	57.6	3
公事系	44	25	56.8	3
資管系	46	18	39.1	2
資工四乙	44	12	27.2	9(8門合開)
資工四甲	37	13	35.1	8(8門合開)
應物四	39	11	28.2	3
應化四	37	12	32.4	4
英美	42	11	26.1	3
美產系	54	9	16.6	1
心動系	45	6	13.3	2
華語系	48	6	12.5	3
數媒系	36	3	8.3	4
體育系	51	3	5.8	3

應數系	43	1	2.3	1
合計		160		

- 六、根據這一學年開課狀況，大一課程因有通識課程至少 10 學分，故各系不宜多開課，以免壓縮通識課程。並引導學生多探索、體會大學生活，找到定向及學習興趣，增加續學率。
- 七、校外學期實習旨在媒合學生到業界從事最少達基本工資之工作，以利就業無縫接軌。教務處在鐘點費核發規定上也以達到上述標準者始核發 0.25 鐘點/每生，否則將會淪為打工仔又可拿學分(10-12)，將失去該制度之意義。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7.12.13)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p>一、提案七、教育學系『英文教育名著選讀』申請 107-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黃師因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正在進行，尚未做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決議『磨課師課程與教學』課程暫緩，於 108-1 學期再行開設。</p> <p>二、提案十八撤案。</p> <p>三、餘同意核備。</p>	<p>一、107-2 學期黃師「磨課師課程與教學」改為一般課程。</p> <p>二、餘依決議辦理。</p>
二	為配合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修正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p>一、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二門課程之獎助生為原則。」。</p> <p>二、第九點第一項修正為「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助理之每月津貼為三千元整」。</p> <p>三、第九點新增第三項「非由教育部或全校型計畫經費支應者不在此</p>	依會議決議辦理，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上簽，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p>限」。</p> <p>四、餘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p> <p>一、為免指導教師忘記幫教學助理納保，請事務組商請廠商於「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中，加入自動通知功能。</p> <p>二、因教育部教學助理納保政策修正緣故，造成用人單位教學助理經費不足，但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實際為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所需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之總額，由本部全額補助。」，請校務基金將聘用教學助理所需勞健保費額外核給，以補足各單位聘用教學助理不足之經費。</p>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p>一、第八點修正為「遠距教學課程得依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申請獎助。」。</p> <p>二、餘照案通過。</p>	於108年1月2日以東大教字第1071009684號函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處網頁/相關法規頁面。
臨時動議	為鼓勵教師願意撰寫或申請計畫，學校應提相關之獎勵措施，給予教師補助，如與計畫有關可以加開新課程，所開課程不受系所總量限制，或增加教師鐘點費等。	體育系范春源主任	主席裁示：課程總量為全校一致作法，如有其他獎勵教師之措施，請向行政會議提案。	依決議辦理。

決定：確定。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 26、40、41、42、45、49 條，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一、第四十五條先保留暫不予以修正，待下次相關配套完備後再行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一、第十條因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於第四案修正名稱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條文併同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一、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如維持原議，被檢舉人得自書面公文送達次日起 <u>十日</u> 至 <u>三十日</u> 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申訴。」。 二、新增第八點「 <u>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著作、期刊論文或研究成果等，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涉及學位資格取得者，得依本要點辦理。</u> 」。 三、原第八及第九點，點次遞增。 四、餘照案通過。
五	新增「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幼教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一、第六條修正為「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二、餘照案通過。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暨論文考試作業要點」，請核備。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同意核備。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同意核備。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核備。	師範學院	一、修正第四點第七款為「 上列第五及第六款 授課教師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頒予獎狀鼓勵。」。 二、餘同意核備。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教育部已於 11 月 20 日臺教高 (五) 字第 1070196432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專科以上學校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
- 二、「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 助理 獎勵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 獎助生 獎勵要點	依教育部規劃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辦理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協助教學認真、表現優良之教學 助理 ，提升教學 助理 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 助理 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協助教學認真、表現優良之教學 獎助生 ，提升教學 獎助生 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 獎助生 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優良教學 助理 之遴選，每學期舉辦一次，獲獎之教學 助理 於次學期教學 助理 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二、優良教學 獎助生 之遴選，每學期舉辦一次，獲獎之教學 獎助生 於次學期教學 獎助生 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p>四、優良教學助理評分標準：教學助理每月學習紀錄表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習活動參與度佔百分之十五、教學助理期末滿意度評量（學生評量教學助理部份）佔百分之五十、其他佐證資料佔百分之十。</p>	<p>四、優良教學獎助生評分標準：教學獎助生每月學習紀錄表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習活動參與度佔百分之十五、教學獎助生期末滿意度評量（學生評量教學獎助生部份）佔百分之五十、其他佐證資料佔百分之十。</p>	
<p>五、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安排出席經驗分享活動</p>	<p>五、獲選優良教學獎助生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安排出席經驗分享活動。</p>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XX.XX)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協助教學認真、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舉辦一次，獲獎之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申請方式及時間，第一階段由該課程教師具名推薦及事由，第二階段由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決選。
- 四、優良教學**助理**評分標準：教學**助理**每月學習紀錄表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習活動參與度佔百分之十五、教學**助理**期末滿意度評量（學生評量教學**助理**部份）佔百分之五十、其他佐證資料佔百分之十。
- 五、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安排出席經驗分享活動。
- 六、本項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 26、40、41、42、45、49 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108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具體改善措施辦理：「建議取消連續二一退學制度」。另為維護學生學習機會與受教之權益，給學生更多自主學習的空間，能在修業年限內順利完成學業，擬取消連續兩學期逾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應令退學的規定，爰予刪除第40條。
- 二、依學則第26、40條修正，刪除第42條第6款。
- 三、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不再訂定相關規範，爰修正第41條第2項。
- 四、依學位授予法第5、17條分別修正學則第45、49條。
- 五、本案修正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p>	<p>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p>	<p>第三款增加「前項」二字，以符合尚未具有學籍身分之新生。其「視為自行放棄」意指放棄入學資格，並非退學。</p>
<p>第四十條 <u>（刪除）</u></p>	<p>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條刪除。 二、依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成果具體改善措施辦理：建議取消連續二一退學制度。 二、另為維護學生學習機會與受教之權益，給學生更多自主學習的空間，能在修業年限內，順利完成學業。擬取消連續兩學期逾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應令退學的規定，爰予刪除第四十條。</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p>	<p>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不再訂定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久保存。	久保存。	
<p>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畢業條件規定)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u>六</u>、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u>七</u>、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u>八</u>、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u>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u> <u>七</u>、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u>八</u>、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u>九</u>、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一、配合本校或各系、學位學程於畢業學分外另訂有其他畢業條件規範，爰第四款增列「含畢業條件規定」文字。 二、刪除第六款： (一)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意指尚未具有學籍身分之新生，「視為自行放棄」意指放棄入學資格，並非退學。 (二)配合第四十條修正，爰予刪除。 三、款次變更。</p>
<p>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p>	<p>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p>	<p>一、依學位授予法第五條修正，為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以回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培育跨域T型人才，鼓勵學校放寬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爰增列第四、五、六項。 二、因本校目前無設立跨領域學位學程，因此明訂學生得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p> <p><u>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如師資培育、醫事等)，不包括在內。</u></p> <p><u>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u></p> <p><u>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申請規定另訂之。</u></p>	<p>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p>	
<p>第四十九條</p> <p>本校所授予之學位，<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經調查屬實，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u>頒給</u>之學位證書；<u>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本校公告註銷已<u>頒給</u>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第四十九條</p> <p>本校所授予之學位，<u>如發現學生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u>，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u>發</u>之學位證書。</p> <p>本校公告註銷已<u>發</u>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一、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修正，增列第一款，將此類情事納入規範。</p> <p>二、第二款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取代原條文「抄襲或舞弊情事」，以資明確。</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 09400166978 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100.11.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103.03.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105.02.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390 號函備查(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106.04.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5504 號函備查(106.07.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9.2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0655 號函備查(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6.1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3909 號函備查(107.07.18)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

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

一、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七十二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條 **(刪除)**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專院校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

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如師資培育、醫事等)，不包括在內。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申請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第四十五條先保留暫不予以修正，待下次相關配套完備後再行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7、9 條修正第 3 條第 2 項，增列體育運動類碩士班亦屬專業領域碩士班，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另增列碩士班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論文。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 8、10 條修正第五條，增列助理教授及助研究員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另酌作文字修正。
- 三、依學位授予法第 12 條新增第六條第 11 款及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修正第 10 條。
- 四、本案修正通過後，報部備查。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p> <p>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論文中文摘要。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p> <p>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論文中文摘要。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p>	<p>一、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九條修正第二項。 (一)增列體育運動類碩士班亦屬專業領域碩士班，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二)增列碩士班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論文。 三、明訂相關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教育部另定規範以供學校遵循，爰增列第四項。 四、依本校實務運作，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核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p> <p><u>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u></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u>依期參加學位考試。</u></p>	<p>主任同意後<u>報請學校核備。</u></p>	<p>後，毋須送請學校核備，逕依考試日期參加學位考試，爰修正第三款。</p>
<p>第五條</p> <p>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p> <p><u>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現任</u>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助理教授。</u></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助研究員。</u></p> <p>（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u>屬專業實務</u>，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p> <p><u>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現任</u>或曾任教授、<u>副教授。</u></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副研究員。</u></p> <p>（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u>著</u>有成就。</p>	<p>第五條</p> <p>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p> <p><u>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曾任教授<u>者。</u></p> <p>（二）<u>曾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u>或</u>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者。</u></p> <p><u>（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u>卓</u>有成就<u>者。</u></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者。</u></p> <p>前款第三目<u>至</u>第五目之<u>提聘資格</u>認定<u>標準</u>，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p> <p><u>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曾任教授<u>或</u>副教授<u>者。</u></p> <p>（二）<u>曾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u>或</u>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者。</u></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p>	<p>一、依學位授予法第八、十條修正。</p> <p>二、「曾任」修正為「現任或曾任」。</p> <p>三、增列助理教授及助研究員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研究領域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 且 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十一、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內容無修正。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修正，新增第十一款。 三、原第十一款遞增為第十二款。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 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有 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 或 其他 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 頒給 之學位證書， 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 創作、展演 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 發 之學位證書。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修正，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後全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05.27)

台高(二)字第 0920085714 號函備查(92.06.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1)

台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2.3.5.6.9 條(96.04.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
-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論文中摘要。
-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十一、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十條因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於第四案修正名稱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條文併同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略以：「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一)造假...(二)變造...(三)抄襲...」，因對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有更詳細之規範，爰將本要點名稱「抄襲、舞弊」修正為「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修正後名稱為「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及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第1點。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明定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爰增訂第2點。
- 四、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及點次調整，修正第3至第9點。
- 五、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5條，明訂申訴期限，爰修正第7點第1款。
- 六、為明訂業經撤銷學位學生學籍之處理方式，增列第7點第2項「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以資明確。
- 七、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 處理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u>抄襲、舞弊</u> 處理要點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其中對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有更詳細之規範，爰將「抄襲、舞弊」修正為「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 <u>作品、成就證明</u>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 <u>專業實務報告</u> (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有 <u>違反學術倫理</u> 情事發生，並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u>十七</u> 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 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 <u>創作、展演</u> 、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有 <u>抄襲或舞弊</u> 情事發生，並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u>7</u> 條之 <u>2</u> 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u>抄襲、舞弊</u> 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修正。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
<u>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以下各款行為：</u> <u>(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u>(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u>(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 <u>(四)由他人代寫。</u> <u>(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u>		一、本點新增。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明定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行。</u></p> <p><u>(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u>(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u>(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u>(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p> <p><u>以上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須經本校審定委員會審定。</u></p>		
<p><u>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u>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如有具體事實者，教務處得主動處理。</p>	<p>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u>抄襲或舞弊</u>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如有具體事實者，教務處得主動處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p>
<p><u>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u>情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將結果交由所屬學院組成審定委員會。</p>	<p>三、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位論文有無<u>抄襲、舞弊</u>情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將結果交由所屬學院組成審定委員會。</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p>
<p><u>五、調查程序如下：</u></p> <p>(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位論文有<u>違反學術倫理</u>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受理。</p> <p>.....</p>	<p><u>四、調查程序如下：</u></p> <p>(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位論文有<u>抄襲或其他舞弊</u>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受理。</p> <p>.....</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p> <p>三、第二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u>六、(略)</u></p>	<p><u>五、(略)</u></p>	<p>點次變更。</p>
<p><u>七、審定委員會審查決議後，處理程序如下：</u></p> <p>(一)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及會議紀</p>	<p><u>六、審定委員會審查決議後，處理程序如下：</u></p> <p>(一)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及會議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五條，明訂申訴期限。</p> <p>三、審查結果皆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審查結果。被檢舉人如不服，於收到書面公文後二十日內，可向審定委員會提請申覆，審定委員會於接獲被檢舉人申覆書三十日內需作成決議。如維持原議，被檢舉人得自書面公文送達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申訴。</p> <p>(二) 經審定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違反學術倫理者，由院長(或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公告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p> <p><u>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u></p>	<p>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審查結果。被檢舉人如不服，於收到通知書後二十日內，可向審定委員會提請申覆，審定委員會於接獲被檢舉人申覆書三十日內需作成決議。如維持原議，被檢舉人依法可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申訴。</p> <p>(二) 經審定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由院長(或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公告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p>	<p>書面公文通知，爰書面通知修正為書面公文通知。</p> <p>四、為明訂業經撤銷學位學生學籍之處理方式，增列第二項「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以資明確。</p>
八、(略)	七、(略)	點次變更。
九、(略)	八、(略)	點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〇.〇.〇)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並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

者，以抄襲論。

(四) 由他人代寫。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以上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須經本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如有具體事實者，教務處得主動處理。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將結果交由所屬學院組成審定委員會。

五、調查程序如下：

(一)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二)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檢舉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並任調查小組成員，若該單位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就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三)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就檢舉內容作實質審查，並調查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四) 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十日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五)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送審定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 審定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代表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召開會議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三)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

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七、審定委員會審查決議後，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審查結果。被檢舉人如不服，於收到**書面公文**後二十日內，可向審定委員會提請申覆，審定委員會於接獲被檢舉人申覆書三十日內需作成決議。如維持原議，被檢舉人**得自書面公文送達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申訴。
- (二) 經審定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違反學術倫理者，由院長(或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公告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如維持原議，被檢舉人得自書面公文送達次日起**十日至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申訴。」。
- 二、新增第八點「**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著作、期刊論文或研究成果等，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涉及學位資格取得者，得依本要點辦理。**」。
- 三、原第八及第九點，點次遞增。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幼教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 一、教育部為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辦理期程：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外加方式，招生名額45名，修業年限二年，畢業總學分數48學分。
- 二、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各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入學考試，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本專班計畫書(含招生規定)幼教系已於108年1月25日陳報教育部審核，教育部已於108年3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29754D號函復通知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請准予追認。
- 三、檢附全文草案1份，請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專班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專班及招生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四條 本專班單獨辦理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甄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複查成績方式、申訴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並經本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報名人數如未達 25 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第九條 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第十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採面試、術科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 第十二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壹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
- 第十五條 本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六條修正為「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暨論文考試作業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7-1 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7.12.18)，師範學院 107-1 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8.01.15)。
- 二、本次擬修正該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新增第五點。
- 三、修正前後對照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暨論文考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 (四) 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每個考科由二位資格考試命題委員各出四題，其中一位必須為校外委員，並由系主任勾選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 (四) 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每個考科由二位資格考試命題委員各出四題，其中一位必須為校外委員，並由院長及主任共同勾選之。	經與師範學院院長討論後，擬改為由系主任勾選。
<u>第五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陳教務會議核備，修訂時亦同。</u>	無	新增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暨論文考試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4.11.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2.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1.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96.06.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1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18 一零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115 一零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九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
 - (一) 於第三學年始得申請資格考試，修滿二十二學分後方得提出。
 - (二) 申請資格考試時間為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三月十五日止。考試時間為每年四月及十月各舉辦一次。
 - (三) 資格考試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博士班資格考試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主任委員。
 - (四) 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每個考科由二位資格考試命題委員各出四題，其中一位必須為校外委員，並由系主任勾選之。
 - (五) 考試科目：
 1. 教育研究方法論
 2. 量化研究方法或質化研究方法，由研究生自行擇一應考。
 3. 專門領域課程，由研究生自行擇一應考。
 - (六) 以第一作者身份投稿，刊登在 SSCI、TSSCI、SCI 之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出具接受刊登論文即可)計 4 點，刊登在刊登於國科會期刊排序第二級教育期刊學術論文或中央研

究院出版的教育相關期刊學術論文計 2 點，第三級教育期刊學術論文計 1 點，第四級教育期刊學術論文計 0.5 點，經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核通過，每積滿 4 點可抵一科資格考試科目。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考試成績於考後二星期閱卷完畢，並經本資格考試委員會審議後，以書面正式通知考生。資格考試未通過科目得於下一學期再提出考試申請，惟以二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本(系)所送請教務處勒令退學。
- (八)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
- (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系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本系發給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函。
- (十) 申請資格考試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專案核准，否則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三、 論文計畫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後，得申請論文計畫考試。
- (二) 各學年度論文計畫考試應於計畫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三)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五至七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四) 論文計畫考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始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四、 論文考試

- (一) 申請資格：論文計畫考試通過後至少三個月且隔一學期，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主任核定後，方得申請論文考試。
- (二) 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 (三) 各學年論文考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論文定稿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 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或他校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外文撰寫之論文，仍須含中文摘要。
- (五)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分數平均數決定之；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六) 論文有抄襲情事，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論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 (八)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考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九) 論文考試委員五人至七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十) 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十一) 論文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以上，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3. 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陳教務會議核備，修訂時亦同。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學系 107-1 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7.12.04)，師範學院 107-1 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8.01.15)。
- 二、配合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107.04.26)決議事項辦理，修正體育系「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為「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 三、原申請期限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修正為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u>課程先修生</u> 甄選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u> 甄選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三、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u>課程先修生</u> 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u> 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學生申請時間： <u>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u> 。	三、學生申請時間： <u>每年5/1 ~ 10</u> 。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60%) 五月二十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40%) 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 <u>課程先修生</u> 甄選名單。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60%) 五月 <u>廿</u> 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40%) 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 <u>預備研究生</u> 甄選名單。
八、成立「碩士班 <u>課程先修生</u> 甄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負責招收碩士班 <u>課程先修生</u> 事宜。	八、成立「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u> 甄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負責招收碩士班 <u>預備研究生</u> 事宜。
刪除	第九條—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u>九</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	<u>十</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 <u>師範學院</u> 院務會

陳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後全文)

93.11.15.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3.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4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5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錄取名額：以十名為限。
- 三、學生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
-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 (二)自傳。
 - (三)讀書計畫。
 - (四)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 1.體育相關作品，以代表作二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 2.運動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 六、評分原則
 - (一)資料審查。(60%)
 - 1.自傳及讀書計畫(30%)
 - 2.體育相關專業成果(40%)
 - 3.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 (二)面試。(40%)
 - 1.專業知識(50%)
 - 2.機智反應(50%)
 -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七、甄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60%)

五月二十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 (二)第二階段：面試。(40%)

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 八、成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負責招收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事宜。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陳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1 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8.01.15)。
- 二、本次擬修正第三及第四點，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三、本院師資生應具備以下基本能力：</u></p> <p>(一) 基本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文能力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2. 教學基本能力（<u>師資生於以下八項中畢業前通過三項以上能力檢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教育專業能力。</u> (2) <u>國語文能力。</u> (3) <u>數學能力。</u> (4) <u>課程設計能力。</u> (5) <u>教具製作能力。</u> (6) <u>教學演示能力。</u> (7) <u>板書能力。</u> (8) <u>說故事能力。</u> <p>(二) 成績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各系師資生 	<p>三、本院師資生應具備以下基本能力<u>與成績標準</u>：</p> <p>(一) 基本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文能力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2. 教學基本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板書能力：參加板書能力檢定通過。 (2) 教育專業能力：參加教育專業會考成績及格。 (3) 國語文能力：參加國語文會考成績及格 (4) 說故事能力：參加說故事比賽獲入選以上。 (5) 教具製作能力：參加教具製作比賽獲入選以上。 (6) 教學能力：參加試教比賽獲入選以上。 (7) 課程設計能力：參加教案設計比賽獲入選以上。 (8) 數學測驗能力：參加數學能力會考成績及格。 <p>(二) 成績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各系師資生於 	<p>刪除成績標準</p> <p>新增 「(師資生至少於畢業前參與三項以上能力檢測)。」</p> <p>刪除各能力說明，並重新排序歸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p> <p>2. 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p> <p>3. 各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p>	<p>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p> <p>2. 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p> <p>3. 各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p>	
<p>四、輔導機制</p> <p>(一)各系鼓勵學生使用學校提供之「線上英語自學系統」、「英檢輔導班」等英語能力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p> <p>(二)各系鼓勵師資生使用「同儕課輔」、「專業研讀小組」、「學生學習警示系統」<u>以及「終止修習制度」</u>等方案或機制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p> <p>(三)各系安排優質導師積極參加學生班會、餐敘等活動，以關懷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狀況。本系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系上師資生生活與學習的各種問題。</p> <p>(四)各系安排師資生接受本校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或性向測驗，並提供轉向輔導。</p> <p><u>(五) 各系鼓勵師資生參與本校辦理之教育專業、國語文及數學能力檢測，檢測成績供當年度教學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期評分之參考。</u></p> <p><u>(六) 各系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三週集中實習，並設計教學演示評量項目作為本校師資生集中實習學習效能檢核。</u></p> <p><u>(七) 項目五六各系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頒予獎狀鼓勵。</u></p>	<p>四、輔導機制</p> <p>(一)各系鼓勵學生使用學校提供之「線上英語自學系統」、「英檢輔導班」等英語能力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p> <p>(二) 各系鼓勵師資生使用「同儕課輔」「數學能力補救教學」、「專業研讀小組」、「學生學習警示系統」「終止修習制度」及「學生學習歷程管理平臺(e-portfolio)」等方案或機制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p> <p>(三)各系安排優質導師積極參加學生班會、餐敘等活動，以關懷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狀況。本系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系上師資生生活與學習的各種問題。</p> <p>(四)各系安排師資生接受本校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或性向測驗，並提供轉向輔導。</p>	<p>刪除目前沒有的「數學能力補救教學」、「學生學習歷程管理平臺。</p> <p>增列 「(五)各系鼓勵師資生參與本校辦理教育專業、國語文及數學測驗能力檢測，檢測成績供當年度教學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期評分參考依據。 (六)各系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三週集中實習，並設計教學演示評量項目作為本校師資生集中實習學習效能檢核，授課教師可考量其學習效能檢核、學生出缺席及學習態度等項目作為評量之依據。 (七)項目五六授課教師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頒予獎狀鼓勵。」</p>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3.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02.5.2)【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4.6.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4.6.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8.1.15)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三、本院師資生應具備以下基本能力：

(一) 基本能力

1. 英語文能力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2. 教學基本能力(師資生於以下八項中畢業前通過三項以上能力檢測)。
 - (1) 教育專業能力。
 - (2) 國語文能力。
 - (3) 數學能力。
 - (4) 課程設計能力。
 - (5) 教具製作能力。
 - (6) 教學演示能力。
 - (7) 板書能力。
 - (8) 說故事能力。

(二) 成績標準

1. 學業成績：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2. 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3. 各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四、輔導機制

- (一) 各系鼓勵學生使用學校提供之「線上英語自學系統」、「英檢輔導班」等英語能力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 (二) 各系鼓勵師資生使用「同儕課輔」、「專業研讀小組」、「學生學習警示系統」以及「終止修習制度」等方案或機制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
- (三) 各系安排優質導師積極參加學生班會、餐敘等活動，以關懷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狀況。本系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系上師資生生活與學習的各種問題。
- (四) 各系安排師資生接受本校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或性向測驗，並提供轉向輔導。
- (五) 各系鼓勵師資生參與本校辦理之教育專業、國語文及數學能力檢測，檢測成績供當年度教學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期評分之參考。
- (六) 各系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三週集中實習，並設計教學演示評量項目作為本校師資生集中實習學習效能檢核。
- (七) 項目五六授課教師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頒予獎狀鼓勵。

五、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

- (一) 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未達 75 分累計達二學期者。
- (二)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累計達二學期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 60 分。

六、各系應逐學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情形，針對學生學習困難給予輔導。若達終止師資生資格之條件，應通知學生知悉。

七、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並檢附資料呈報師資培育中心後確認。

八、師資生於資格喪失後，若有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意願，得經所屬師培學系輔導精進後，依各系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相關法規申請辦理遞補。無意願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各系應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應輔導其轉系。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修正第四點第七款為「上列第五及第六款授課教師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頒予獎狀鼓勵。」。

二、餘同意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18)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31057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承辦人：蔡育菁

電話：03-5917369

電子信箱：emma.tsai@itri.org.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研學字第10800032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應用職能發展課程地圖與教學回饋工作坊議程

主旨：謹訂於本（108）年4月分區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教學應用及管理計畫「108年應用職能發展課程地圖與教學回饋」實務工作坊，隨文檢附議程說明，惠請週知並安排相關人員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時代變遷衍生創新學習需求，協助校系發展以能力為依據的課程地圖，並運用診斷資料及評量設計，推動以證據導向的學習成效評估，爰召開本次工作坊。

二、參加對象：

（一）規劃導入或已實際應用職能發展學課程地圖之校、院或系所。

（二）每校推派2-3名為原則，身份為「教務單位、教師教學發展單位、課務規劃單位」之主管或行政人員；「系所」之系主任、系所教師；「院系所課程發展相關單位」之主管；從事一般教學之教師。

（三）請確定可全程參與活動者再報名，以符合報名資格者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北區：108年4月15日（一）9:30- 16:30，工研院產業學院台北學習中心（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5號7樓702室，館前聯合大樓）。

第1頁，共2頁



1080002546

（二）中區：108年4月18日（四）9:30- 16:30，中國文化大學教育推廣部臺中教育中心（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317室，Rich 19大樓）。

（三）南區：108年4月19日（五）9:30- 16:30，工研院南台灣產業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101演講廳，高雄市財稅行政大樓）。

四、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7mgN>)，報名細節詳附件，有關活動資訊及報名未盡事宜請洽：鄭先生，電話：06-253 2106轉261，email:s00251@mail.tut.edu.tw。



「108 年應用職能發展課程地圖與教學回饋」

教師實務工作坊

一、課程目的

新科技席捲全球，帶動產業創新，許多今日習以為常的工作、職業與商業模式，明日將可能被無法預期的形式取代。因應時代變遷衍生創新學習需求，大學教師由過去「教什麼」轉變為「如何教」的處境，如何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學生接軌產學兩端需求，一躍成為當前高教重要課題。

本工作坊旨透過政府部會的職能資源及診斷工具，協助校系發展以能力為依據的課程地圖，並運用診斷資料及評量設計，推動以證據導向的學習成效評估，期能培養學生實務、多元、整合之能力，輕鬆跟上產業新浪潮，在未來職場搶得一席之地。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UCAN 計畫辦公室)

三、授課講師

■ 陳見生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教授兼網路與資訊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

■ 許君禪 /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業務經理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 碩士

四、參加對象

(一) 規劃導入或已實際應用職能發展學課程地圖之校、院或系所。

(二) 每校推派 2~3 名為原則，身份為「教務單位、教師教學發展單位、課務規劃單位」之主管或行政人員；「系所」之系主任、系所教師；「院系所課程發展相關單位」之主管；從事一般教學之教師。

(三) 請確定可全程參與活動者再報名，以符合報名資格者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五、研習場次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北區	108/4/15(一)	09:30-16:30	工研院產業學院台北學習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5 號 7 樓 702 室 (館前聯合大樓)
中區	108/4/18(四)	09:30-16:30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推廣部臺中教育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317 室 (Rich 19 大樓)



南區	108/4/19(五)	09:30-16:30	工研院南台灣產業聯合服務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5 樓 101 演講廳 (高雄市財稅行政大樓)
----	-------------	-------------	---

七、議程內容

時間	單元名稱	單元內容	主講人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場致詞		UCAN 辦公室
09:40-10:40	重點一：UCAN 介紹		UCAN 辦公室
	【平台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能介紹 • UCAN 是什麼？有什麼？ 	
10:40-10:50	【小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學員 	出席教師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40	重點二：職能應用於教學規劃		台南應用科大
	【案例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教政策方向與教學品保機制 • UCAN 應用經驗分享 	
11:40-12:00	【平台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CAN 教學發展線上工具介紹 • 操作步驟示範說明 	UCAN 辦公室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00	重點二：職能應用於教學規劃		台南應用科大
	【實作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作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務一：對應職涯進路 ✓ 任務二：檢視核心能力 ✓ 任務三：發展課程地圖 	
15:00-15:15	茶敘時間		
15:15-16:00	重點三：職能應用於教學回饋		UCAN 辦公室
	【平台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CAN 教學回饋功能介紹 	
16:00-16:15	重點四：經驗學習		台南應用科大 / UCAN 辦公室
	【綜合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可行性與潛在挑戰 • 訂定執行方法 	
16:15-16:30	【綜合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與建議 	

六、應備資料

- (一) 請攜帶實作學課程之基本資料，包含學課程定位、教育目標(培育人才目標)、核心能力指標等相關資料電子檔，供實作演練。

附件二

學位授予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

-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三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五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六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七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滿應修學分。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七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三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06年5月31日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 (一) 初審：
 1. 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2. 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 (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 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亮郡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賴亮郡	賴亮郡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陳志軒	陳志軒
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許立群	許立群	數媒文智系主任 賀俊智	賀俊智
研究發展處長 胡焯淳	胡焯淳	文休系主任 蔡進士	蔡進士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謝明哲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陳秀惠	陳秀惠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洪煌佳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游珮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豐國	黃豐國	公共與文化事務系主任 謝志龍	謝志龍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玉枝	陳玉枝	英美語文系主任 曾瑞華	曾瑞華
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曾世杰	音樂學系主任 林清財	林清財
人文學院院長 林永發	林永發	華語文謙系主任 張學謙	張學謙
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張永明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林昶戎	林昶戎
教育學系系主任 何俊青	何俊青	心動棋系主任 葉允棋	葉允棋
體育學系主任 范春源	范春源	應用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吳慶堂
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陳淑芳	陳淑芳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張耀中	公差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陳宜裡	陳宜裡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靳菱菱	靳菱菱
應用科學系主任 黃俊元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黃坤伯	黃坤伯
生命科學系主任 李俊霖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范揚興	范揚興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協弘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佳衛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 原住民專班主任 黃協弘		研究生學生代表 張昌博	
教師會教師代表 莊鑫裕	公差	大學部學生代表 許喬閱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郭李宗文		大學部學生代表 賴承川	賴承川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李偉俊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李慶和	李慶和
與會人數：43 人、公差假人數：2 人、委員重複人數：2 人 應出席人數：39 人、法定開會人數：20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組長 李富美	李富美		
註冊組組長 宋其英	宋其英		
綜業組組長 徐淑珠	徐淑珠		